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185号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纳药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纳药厂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25.04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40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92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284.44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565.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304.04
	利息收入净额	1,979.1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424.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1.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728.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40.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8,677.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385.23	
差异	G=E-F	7,292.49[注]	

[注]差异主要系上期结项转出资金272.16万元、本期结项转出资金7,080.45万元以及本期期末已投入待置换金额60.13万元。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14.26万元(加上未支付的款项实际转出金额为272.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他差异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一)4和5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募集账户变更而在2023年5月12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项目结束而在2022年9月28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大额存单账户和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4,852,801.91	活期
	720707918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937,474.89	活期
	800000189084000004	5,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1,957,467.6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318,203.6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2479306401	900,507.39	活期
	598980054581	7,885,820.99	活期
	596381106130-00101	122,000,000.00	定期存款
	596381106130-00102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	213,852,276.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2.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2023年6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余额合计1.97亿元。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及“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080.45万元，本公司拟将上述3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080.45万元全部转入其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将继续存放于上述项目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1）本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8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 60.1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本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 6,500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于“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6,499.04 万元调整至 22,999.04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6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2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否	2,900.06	2,900.06	2,900.06		2,656.24	-243.82	91.59	2022 年 5 月	11,837.31	是	否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否	6,567.09	6,567.09	6,567.09	1,228.78	5,874.50	-692.59	89.45	2023 年 6 月	12,919.53	是	否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499.04	22,999.04	22,999.04	6,496.29	15,996.38	-7,002.66	69.55	2023 年 6 月	23,871.58	否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9,428.03	2,928.03	2,928.03	167.23	2,875.50	-52.53	98.2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项目	否	30,171.25	30,171.25	30,171.25	1,532.27	12,325.98	-17,845.27	40.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5,565.48	65,565.48	65,565.48	9,424.57	39,728.61	-25,836.87[注1]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已有自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所致。

[注2] 2022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化药制剂自动 化、智能化改造 建设项目	年产 30 亿袋 颗粒剂智能化 车间建设项目	22,999.04	22,999.04	6,496.29	15,996.38	69.55	2023 年 6 月	23,871.58	是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 质量检测中心建 设项目	中药制剂及配 套质量检测中 心建设项目	2,928.03	2,928.03	167.23	2,875.50	98.2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927.07	25,927.07	6,663.52	18,871.8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202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 年 08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新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9701100700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新葵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1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707119594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贺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贺胜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